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正德

趙馨茹

邱溢桓

吳進強

黃靚云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1269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0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692號、111年度偵字第2703號、第23049號、第24744號為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1年9月

01 19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01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
02 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均於112年9月18
03 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之物，為
04 上開被告等人短報樹脂塗料及有機溶劑使用量，影響臺中市
05 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無法正確徵收空
06 氣污染防制費，為被告等人犯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用之物，且
07 為被告所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
08 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另扣案附表編號5之現金新
09 臺幣4696萬1806元，為長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後任實際
10 負責人蘇正德、邱瑞章及員工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
11 靚云等人以短報空污費方式，為該公司詐得之犯罪所得，並
12 經被告長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邱瑞章自動繳
13 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7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
18 文。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
19 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
20 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21 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因違反空
24 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2日
25 以110年度偵字第12692號為緩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
26 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1年9月19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
27 01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
28 桓、吳進強、黃靚云均於112年9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
29 銷等情，有該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臺中
30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緩起訴執行卷宗在卷
31 可參。

(二)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對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然依卷證資料，尚難認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所有，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4696萬1806元，亦非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亦非違禁物品或專科沒收之物，是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自難對被告蘇正德、趙馨茹、邱溢桓、吳進強、黃靚云宣告沒收，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
1	邱瑞章所有筆記型電腦1台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大型保字第4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111偵23049卷第179頁）
2	空污申報檔案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大型保字第4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見111偵23049卷第179頁）
3	原料、產品及燃料產量之操作產製紀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原料、產品及燃料產量之操作製程紀錄表）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大型保字第4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見111偵23049卷第180頁）
4	空污費申報資料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大型保字第4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4 （見111偵23049卷第183頁）
5	現金新臺幣4696萬1806元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扣保字第3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0偵12692卷二第439頁）